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7-013

债券代码: 128011

债券简称: 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现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6,866.10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	31,114.30	31,114.30
2	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	13,751.80	13,751.8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费用等)	2,000.00	2,000.00
合计		46,866.10	46,866.10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268.90 元,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由标的公司自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额(万元)	拟以自筹资金投入 额(万元)
1	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项目	31,114.30	29,257.50	1,856.80
2	汽车大型复杂检具产业化项目	13,751.80	13,011.40	740.4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含中介机构、信息披露 费用等)	2,000.00	2,000.00	-
合计		46,866.10	44,268.90	2,597.20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46,866.1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按照 6.50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72,101,692 股。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取得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44,268.9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按照 6.50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68,106,000 股。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取得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等内容,对本次重组涉及上述调整内容的相关文件同步进行修订。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中仅对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增加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对本次交易方案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调整、修改本次方案。因此,公司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说明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等内容,对本次重组涉及上述调整内容的相关文件同步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7 日